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一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 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蒙山旅游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年初工作计划，市政府办公室近期对一季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季度，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，坚持用市委、市政府的声音引导舆论、凝聚共识、推动决策落实，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明显提升。如：市法制办公开了《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，联合有关部门就《临沂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、《临沂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》、《临沂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；市发改委对前三个月全市重点项目如“临沂市军民融合军粮保障创新示范工程”、“临沂市智慧热网建设及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”等名称、内容、办理情况按月进行了公开；市教育局及

时公开了市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的有关信息；市人社局对 2018 年度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“刷脸”认证的范围、方法、时间进行了提醒，并公开了业务部门联系方式；市农业局、市食药监局及时公布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；市卫计局及时公布了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名单，并对今年以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情况进行了公示；市环保局采取图文结合的方式，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了公示。

（二）2017 年度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函〔2018〕72 号）印发后，绝大多数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整改，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得到加强。其中，蒙阴县、沂南县、临沭县、罗庄区、市地震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民宗局、临沂综保区管委会等县区和单位迅速行动，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及时、内容详实。

（三）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开情况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 31 条规定，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1 月 17 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单位要于 3 月 31 日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年度报告，在市政府网站“公开年报”的“部门年报”和“县区年报”栏目中同步更新相关信息。绝大多数单位及时公布了年度报告，并在市政府网站栏目中同步更新了相关信息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单位未及时公布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

截至3月31日，市科技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物价局、沂沭河水利管理局、市房产局均未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

(二)部分单位未按时报送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整改反馈情况。截至3月20日，市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中小企业局未报送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整改反馈情况。

(三)部分单位未及时报送一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整改反馈情况。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第一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有关情况的通报》(临政办函〔2018〕83号)印发后，要求各相关单位于3月20日完成整改，并报送整改报告。截止3月20日，市水利局、市旅发委、市发改委未报送整改反馈情况。

以上情况纳入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日常考核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深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扩大公开范围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在细化深化现有政府信息公开项目内容的同时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信息“五公开”。二是拓展公开渠道。要借助政府网站统一平台，及时同步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统筹运用新闻发布会和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途径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，扩大政府信息覆盖面。三是强化人员保障。要继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专门工作人员，规范工作行为，创新工作思维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。四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在发布与人民

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时，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把政策的出台背景、基本取向、主要内容讲清楚，把政策与群众的利益关系讲明白。五是提高公开时效和质量。要强化信息更新，在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政策等权威信息，并对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及时、主动予以归并或关闭；坚持质量第一，对拟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和文字关，确保不出现政治错误、不违反保密法等法律法规、没有错字错句等文字纰漏。

（二）扎实做好政府网站保障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。各县区政府办公室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本县区、本单位政府网站日常监管责任，做好网站日常监测检查工作，确保出现问题及时整改。要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，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安全可靠。要第一时间处置涉及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假冒政府网站，维护政府形象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二是优化网站公开栏目设置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设网站栏目，对保障有难度的栏目及时删减整合、优化调整，坚决杜绝空白栏目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对于信息公开目录设置方式引起的空白栏目，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，妥善解决存在问题。三是推进网站规范化建设。各单位要按照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，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均要添加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网站标识码、ICP 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内容，对于域名后缀非 gov.cn 结尾的政府

网站，尽快完成整改调整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，对于多个网站的单位，要尽快推动精简整合，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整合工作。四是继续做好网民留言办理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规范添加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入口，及时关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的留言转办情况，按照规定答复期限（2个工作日内）及时办理和回复网民留言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对于未按时反馈情况的单位，继续按照有关标准在日常考核中予以通报、扣分。五是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信息清理工作。动态类信息原则上只保留最近3年内数据；不建议设置视频新闻宣传报道栏目，可以链接至电视台视频新闻栏目；互动交流类信息原则上只保留最近2年数据，同时及时清理无效的资料类信息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